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30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越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董丹青女士、谢飞先生、周波先生、陈小平先生、陈志武先生、许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谢飞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聘任许克菲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沈越先生为公司总裁，董丹青女士、谢飞先生、周波先生、陈小平先生、陈志武先生、许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谢飞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许克菲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沈越先生、董丹青女士、谢飞先生、周波先生、陈小平先生、陈志武先生、许克菲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沈越先生、董丹青女士、谢飞先生、周波先生、陈小平先生、陈志武先生、许克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沈越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董丹青女士、谢飞先生、周波先生、陈小平先生、陈志武先生、许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谢飞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聘任许克菲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